

##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8人)	99.12.25
	100.4.29	臺社(二)字第1000068859號函	教育部同意備案	
	100.5.2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74627號函	同意備查	
2	104.5.6	府授法規字第1040098998號令	修正第4、11條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8人)	104.05.08
	104.5.8	府授人企字第1040105149號令		
	104.6.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6525號函	同意備查	
3	106.12.6	府授法規字第1060266288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2、3、7、9、 10、11條	107.01.01
	106.12.1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89144號函	同意備查	
4	112.6.13	府授人企字第1120164755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8人)	112.06.01
	112.6.26	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85544號函	同意備查	
5	112.9.28	府授人企字第1120284587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8人)	112.09.01
	112.10.12	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0684號函	同意備查	
6	115.01.27	府授人企字第1150033885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8人)	115.02.01
	115.03.19	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498號函	同意備查	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核備過程：

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臺中市政府人事處100年2月9日中市人企字第1000001208號函示，於100年2月16日中市教人字第1000006245號函報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送教育部備案，經教育部100年3月4日臺社(二)字第1000027198號函復：依據內政部93年11月18日台內民字第0930074846號函說明二，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，依地方制度法第62條規定由權責機關發布後，除涉及考銓業務仍應

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外，自即日起，毋需再行函報上級政府備查。

二、臺中市政府100年3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052793號函檢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至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，經銓敘部同年3月29日部法五字第1003342951號函復：「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……直轄市立者，應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；……」以案內該中心擬設置聘任職務，如其係屬社會教育機構，其組織法規經貴府發布後，應依上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案，是以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報經教育部備案後，再行函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。

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上開函示再次將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函送教育部備案，經教育部100年4月29日臺社(二)字第1000068859號函同意備案，再經臺中市政府100年5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088525號函再次檢送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，並經考試院100年5月2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74627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：

一、考試院106.12.15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89144號函

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一節，以組織法規如係全案修正，宜採新訂法規之方式辦理，上開規定雖與法制體例未一致，惟以其未涉後續人員任審等事宜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審酌修正之。

二、考試院112.6.26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85544號函

(一)表內仍置兼任組長1人一節，茲以國家設官分職，各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其中置兼任組長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
(二)另該中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12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89144號函意見辦理；又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中心組織規程訂有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三、考試院112.10.12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0684號、115.3.19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498號函

(一)表內仍置兼任組長1人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12年6月2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85544號函意見，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
(二)另該中心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，以及第11條規定等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12月15日、112年6月26日考授

銓法五字第1064289144號、第1125585544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